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5 项）。</p> <p>注：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同类工程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及双方签字盖章等，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同类工程金额及面积，以便招标人识别有效业绩，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若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须加盖业主（委托单位）公章）。</p> <p>2. 要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3. 同类工程业绩指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绩。</p>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5 项）。</p> <p>注：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双方签字盖章等，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若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须加盖业主（委托单位）公章）。</p> <p>2. 提供近 3 个月（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当月倒推）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扫描件，原件备查。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出具单位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3. 要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4. 同类工程业绩指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绩。</p>
3	企业履约评价	<p>提供近五年内（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p>

		<p>注：1. 证明资料为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需清晰反映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委托人情况等基本信息。</p> <p>2. 要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3. 同类工程业绩指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绩。</p>
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p>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等7人。</p> <p>其中①安全负责人：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施工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员资格证书（岗位名称：施工员）；</p> <p>③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员资格证书（岗位名称：质量员）；其他人员需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近3个月（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当月倒推）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扫描件，原件备查。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出具单位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业绩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乐从镇中心城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	276.35	2024.4.22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9155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工程	501.842691	2022.5.3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4415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	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392.515147	2023.12.20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new/jygg/v2/D?nodeId=345626258006341632&noticeId=8a7e00ce8c267750018c7b10e069532b&projectCode=GPCGD231160GC301J&bizCode=2871&siteCode=440000&publishDate=20231218164215&source=%E5%B9%BF%E4%B8%9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9%BA%E6%85%A7%E4%BA%91%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6%94%BF%E5%BA%9C%E9%87%87%E8%B4%AD
4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184.641128	2025.3.20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new/jygg/v3/D?nodeId=1856548531757707266&noticeId=8a7e15fd94cccfda0195265930111164&projectCode=GPCGD251160GC009J&bizCode=3871&siteCode=440000&publishDate=20250221155356&source=%E5%B9%BF%E4%B8%9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9%BA%E6%85%A7%E4%BA%91

					%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6%94%BF%E5%BA%9C%E9%87%87%E8%B4%AD
5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185.123495	2024. 8. 22	https://zcpt.szcg.cn/announcement/33557/candidate

1.1、乐从镇中心城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乐从镇中心城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624111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6062411110003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562629564D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00	总投资(万元)	4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6-440606-04-01-19974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文化公园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广东华悦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41200791218048H	王震寰	410105*****72
监理企业	广东泰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604MA518RUM5D	李青育	430521*****58
监理企业	广东泰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604MA518RUM5D	邓锦然	430404*****20
勘察企业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914406001935483119	高林	430703*****51
设计企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22288Y	洪志良	441421*****14
施工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90705026L	陈泉润	440681*****37
施工企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90705026L	马水媚	440223*****23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乐从镇中心城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乐从镇中心城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4406062411120003-HZ-001	合同编号	202409141275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6062411110003-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276.35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乐从文化书吧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文化公园内，拟由现有建筑改建而成。原始建筑为一层建筑，面积约320平方米，拟对现有建筑进行部分扩建，并加建二层，改建后总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室内功能主要由书吧阅读与休闲咖啡吧两部分组合，同时二层设置休闲阅读观景区，首层户外设置休闲座椅，最大限度的与文化公园优美景观相结合。建成后乐从文化书吧将作为乐从文化输出的一个重要载体。		
发包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562629564D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4-22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1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手机查看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大道文化公园内

详情

查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乐从镇中心城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

C 44060 03



HA240415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1192

项目编号：440606-2024-01192

项目名称：乐从镇中心城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二次)





HA240415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从镇中心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乐从镇中心区文化书吧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1) 建筑工程: 拆除原有书吧建筑,新建书吧结构及基础装饰,新建门窗、室外零星园建工程等;

(2) 装修工程: 地面、墙面、天棚装饰,窗帘、柜子等;

(3) 安装工程: 包括新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防雷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内容。

(4) 室外给排水工程: 包括新建 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口、检查井、雨水调蓄池等内容。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后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原因而延长。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全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 2,763,500.0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 (¥ 116439.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成交下浮系数: 99.10%, 新增单价下浮系数: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整理及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场地清理移交、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利润及规费等一切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专项条款 10.4.1。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马水媚。

补充: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招标公告中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能尽职履行合同的,可要求承包人限期内更换相关人员,且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承包人不能限期内改正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树能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签字)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沿江路2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经办人: 冯树能

1.2、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项目

江西省-鹰潭市

项目编号	3606042101280007	省级项目编号	360604202003200101
建设单位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3D5L65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14173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360698-88-03-000758



项目地址: 商业地块位置: 东至鹰潭大桥, 南至滨江中路, 西至太清路, 北至上跨银行; 住宅地块位置: 东至龙虎山北大道, 南至和平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勘察企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3599J	晏磊超	360102*****17
设计企业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4553891558	韦奔	510212*****50
设计企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3599J	刘进	360103*****10
监理企业	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40100746790272T	李炳龙	360602*****16
监理企业	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40100746790272T	赵祖贵	360602*****59
勘察企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3599J	晏磊超	360102*****17
设计企业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124553891558	韦奔	510212*****50
设计企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60000158263599J	刘进	360103*****10
施工企业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90705026L	杨雪味	440506*****65
施工企业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1360000550860697P	龚俊	360428*****13
施工企业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1360000550860697P	黄峰平	360102*****3X
施工企业	江西省江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360100612656721N	何勇	654222*****1X
施工企业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913601001583697136	蔡利明	362525*****11
监理企业	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40100746790272T	李炳龙	360602*****16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手机查看

鹰潭华章文化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自

B 36060 010

B 36060 010

B 36060 010

B 36060 010

项目名称	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项目		
工程名称	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3606042101280007-HZ-010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360604202003200101-SG011		
合同金额 (万元)	501.84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鹰潭文化综合体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和商住。(1)商业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25442.14㎡，总建筑面积45517.24㎡，地上建筑面积约33021.9㎡，容积率1.3，建筑密度40.00%，绿地率20.00%，项目由一栋商业综合体和一条金街组成，拟定总建设周期为24个月。(2)商住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130514.53㎡，总建筑面积368656.7㎡，地上建筑面积291345.1㎡，容积率2.2，建筑密度25.4%，绿地率30%，项目由34栋住宅楼、一栋幼儿园、一栋邻里中心组成，其中住宅楼26层11栋，25层3栋，24层1栋，22层5栋，9层1栋，7层1栋，6层12栋，拟定总建设周期为48个月。		
发包单位名称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3D5L65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6-1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6-0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江西省-鹰潭市



详情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关闭

B	36060420200320 0101-SJ015	设计	360604210128000 7-HA-015	12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60420200320 0101-JL010	监理	360604210128000 7-HE-010	360.01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同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60420200320 0101-SJ014	设计	360604210128000 7-HA-014	1281.72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B	36060420200320	设计	360604210128000	1281.72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正本】

合同编号:YTHZ-2022-037

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31日

签约地点：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图纸目录
第五部分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工程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项目

项目地点：鹰潭市信江新区

工程名称：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四个主要节点

1、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消防调改、墙体拆改，完成整体隐蔽工程（电气、给排水预埋），完成书阶、樱花树天井图纸深化审核。

2、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吊顶基层、墙面基层、防水工程。

3、2022 年 7 月 30 日完成吊顶石膏板，地砖铺贴，乳胶漆工人进场，书阶书柜安装完成，采光顶改造完成。

4、2022 年 9 月 17 日完成面层安装 灯具、洁具安装、乳胶漆面漆等所有工作，硬装全面竣工。

总工期延误赔偿金额 10000 元/日历天；

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四个重要节点延误罚款 20 万元/次。

四、质量标准及奖励约定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伍佰零壹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壹分；金额小写：RMB 5018426.91 元整。不含税价 4604061.39 元，税率 9 %。

1) 具体的合同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金额汇总一览表》。

2) 承包人报价中的税费不论报价多少,均以国家现行税收政策约定税率为准。

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原因,计税方法和税率/征收率等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双方协商确认。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税费、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包相关检测、包验收(含国家或地方相关专业检测及验收所需的一切手续办理)。工程量以实际为准。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设计变更-未做清单量-工程经济处罚。

2. 本合同综合单价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所有人工、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予调差。
3. 关于主材的选型、定样需经发包人确认,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投入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质量问题或检测不合格,由此造成的返工、重新检测的费用及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合同总价内还包括以下费用,施工中发生任何情况,此部分报价均不调整:
 - 1) 深化设计费(含设计审核费)以及深化后的施工增加费用;
 - 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袋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堆放点的费用;
 - 3) 生活用水电消耗费用,以及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点连接至生活区或施工现场的接引费用、以及可能需要的挂表的费用;
 - 4)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
 - 5) 与发包人的其他独立承包人的交叉配合、协调费用;
 - 6)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建委进行招标备案所需要的投标报价组织以及需要承包人缴纳的相关交易费用;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包含的各种费用。
7. 投标人所用材料品牌、质量须保持与投标时约定的一致,非发包人参考品牌范围的材料使用前须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它们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下列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 合同图纸;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相关工程变更洽商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工程变更洽商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5 月 3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鹰潭市信江新区。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马光军

开票信息:

户名: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600MA393D5L65

地址、电话: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信江金贸大厦第7层 0701-628826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信江新区支行

账号: 1992 4726 2042

签约地点: 鹰潭市信江新区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 9440 3301 0000 3819 56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开户账号: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签约地点: 鹰潭市信江新区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31日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No. JXTC2022030160)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新华书店装修工程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审定，经招标人确定，业已中标，中标价为伍佰零壹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壹分（¥5018426.51元）。

请贵公司于即日起三十天内与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订立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鹰潭华章文化综合体项目新华书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鹰潭市信江新区鹰潭大桥北延伸以西，太清路以东，滨江路以北			
建设单位	鹰潭华章金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剪1-3层	建筑面积	2433.92㎡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604202201070101-DW001(ST)	报建日期	2022.5	施工许可证号	360600202206150101	质监号	2022-L028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一、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完整</p> <p>二、结构安全及安全使用功能检验符合要求</p> <p>三、沉降观测记录安全齐全，符合要求</p> <p>四、水电、设备、消防、防雷检测齐全，符合要求</p>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李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杨雪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1月17日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李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1月17日 (单位公章)</p>
建设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李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员: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1月17日 (单位公章)</p>	

1.3、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计划 采购需求 采购 (资格预审... 采购项目 (公告) 中标 (成交) 结... 合同公告 更正公告

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结果公告

2023-12-18 16:42:15 来源: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3-56833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GPCGD231160GC301J

二、项目名称: 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3,925,151.47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工程类(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	------	------	------	------	------	--------	-------

粤奥体合同2023年第289号

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PCGD231160GC301J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奥体中心户外篮球场地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36 号

（三）工程内容：

1. 篮球场加棚：4片，可拆卸式轻质结构，安全稳固可抵御10级台风天气（在做临时加固措施的前提下，可抵御12级台风天气）、运动型地面材料（保用15年）、篮球架、灯光（满足专业训练场地照度要求）、风扇等。

2. 上面四周透光围帘，下面四周透明平移门。

3. 围栏更新，棚内线管开关等。

4. 为配合奥体中心大型赛事活动的举办需求，本项目合同含提供1次对该构筑物拆卸及按原样恢复的免费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项目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肆角柒分 小写：3925151.47元。

上述项目合同造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工期及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二) 本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五年。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 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材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三)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需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乙方使用未经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即等同于材料验收不合格，必须立即按甲方要求更换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一) 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项目合同造价的30%作为预付款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所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施工。

(3) 当工程进度完成50%时，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项目合同造价的20%给乙方作为进度款。

(4) 当工程进度完成80%时，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项目合同造价的30%给乙方作为进度款。

(5) 当工程完成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

机构或监理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以结算审核价支付至100%，在支付此期项目款前，乙方向甲方交纳项目合同造价3%的质保金，在5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及纠纷，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但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质保金，且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采购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三)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四)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五) 工程款结算

1. 响应文件的最后磋商总报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2.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但项目工作内容不变时，其项目综合单价沿用乙方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数量调整总造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 开工前3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 甲方委派黄斌聪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 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

7天内补办并签认。

(5)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 乙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 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韩观平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7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工程验收

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

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2天内与监理单位一同到场验收，经监理单位以及甲方检验合格由甲、乙方以及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3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2天内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以及项目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4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7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另行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1）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 （2）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 （3）逾期验收；
- （4）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工程的磋商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

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投标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图；
2. 质保承诺函；
3. 安全施工承诺书；

以上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本合同所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届满并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甲方（发包方）（盖章）：

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授权签约人（签名）：



乙方（承包方）（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马光军

开户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62327200121228382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4、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计划	采购需求	采购 (资格预审...	采购项目 (公告)	中标 (成交) 结...	合同公告	更正公告
--------	------	------	-------------	-----------	--------------	------	------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结果公告

2025-02-21 15:53:56 来源: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订阅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相关附件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51160GC009J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GPCGD251160GC009J

二、项目名称: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 (成交) 金额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1,846,411.28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工程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	------	------	------	------	------	--------	-------

HCHT202504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2177

项目编号：GPCGD251160GC009J

项目名称：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3320N

法定代表人：赵建新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 818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20-3170035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联系人：马柳伊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GPCGD251160GC009J）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确定的采购结果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代五项跑射场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 818 号

3. 承包范围：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的打凿拆除、清运，新建筑的结构和装饰施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文明施工、全封闭和分阶段施工（具体位置和工程量以最终施工图为准）。项目主要工程为对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现有跑射场地进行改造，使其能够满足十五运现代五项比赛要求。需进行训练场地跑道修筑、射击棚维修改造及场地配套功能房建造（集装箱）、看台及障碍设施搭建、十五运五项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现浇混凝土及钢筋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等建筑工程工作；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成品集装箱组合等安装工程工作和跑道平整夯实、堆坡削平、原构筑物及工具房拆除、马厩改造更新、马术场周边破损排水沟盖更换等室外工程工作。具体参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乙方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整设、包文明施工、图纸未列明的按清单，清单未列明的按图纸，清单图纸均无的按现场签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费用在采购预算 10%范围内的，作为乙方的风险可控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5. 工期：58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

6. 工程质量：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7. 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小写：1846411.28 元。

二、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和工程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提供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 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乙方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①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主要有：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共二册）》GB 51348-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②项目验收的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主要有：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③如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3）竣工质量验收：

①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验收规定、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及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中间验收按现行规范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规定要求。

③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与监理人共同验收，甲方与监理人在 7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限期内做出整改补救措施，整改补救不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5 个日历天；经整改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离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并且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乙方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做好周边环境的成品保护，成品应铺设保护膜，如发生刮花、磕碰，由乙方负责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4) 门窗洞口应做好封闭措施，减少粉尘对甲方单位人员的影响。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粉尘污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遭第三人投诉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材料需集中在场外切割，并采取合适的措施控制噪音，减少噪音对甲方单位人员的影响。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噪音污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遭第三人投诉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本项目所有施工区域禁烟，明火作业需书面报监理或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及台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等装置。乙方须明确安全用电责任人，确保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9)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建筑工地安全施工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牌。

(10)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人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乙方必须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

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2)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应提前做好沟通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训练工作安排，确需影响的，应提前与甲方书面报备。

(13) 施工方案中应有协调方法，场地布置应合理有序。不得出现不必要的工作相互干涉影响和其它存在风险和隐患的状况。

(1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若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在接到口头通知仍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 元/次/人。

②若乙方施工场所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乱堆乱放物品、临时用电电线敷设不规范等，在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3 个小时内仍未达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0 元/次/处。

③若乙方消防管理不善，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物品乱存乱放、动火作业无配套灭火设施、或存在明显消防安全隐患等，在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3 个小时内仍未达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 1000 元/次/处；如造成火灾事故的，乙方除赔偿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00 元/次，同时勒令停工查明原因并整改，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若乙方人员安全教育交底未到位、违规作业或违规指挥，未按安全操作要求的，在接到口头通知仍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0 元/次。如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负所有安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00 元/次，同时勒令停工查明原因并整改，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⑤若乙方未按施工图或有关规范、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在接到甲方或监理人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书仍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0 元/次。如因施工不规范对场地及周边建筑、构筑物等造成结构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恢复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项扣除 10000 元/次，同时勒令停工查明原因并整改，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工程保修期要求

本工程保修期不低于 2 年。其中，除防水工程外，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后建设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

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2年期满后，对于防水等工程质保期为5年的情况，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质保承诺书。

三、付款方式

1. 工程备料款、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方式详见以下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2) 当工程主体完成，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确认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成交人作为进度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确认后工程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期满后成交人发起工程质保金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四、施工条件及要求

1.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现场，由甲方指定。

2. 甲方不提供工人宿舍、食堂与生活设施，可提供搭建移动板房的场地。

3. 施工用水用电须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由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就近的接驳点，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与甲方签订水电使用协议。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4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以及行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踏勘现场，乙方需充分理解现场环境及工程要求，自行估算设计难度、施工难度及影响，制定设计和施工方案，处理周边环境、安民措施及施工面问题，文明施工，有能力确保工程实施。

6. 乙方应在施工方案中，指出施工难点和技术关键点，简述保障工程实施的具体施工措施，提交施工全过程的工艺流程，施工组织统筹计划，关键点的施工措施。

7. 乙方应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询，并作出响应或合理解释，并直至被接受为止。乙方有义务接受监理的工作指导；有义务在关键工程上遵循和执行监理单位提出的技术措施。

8. 甲方和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变更设计或增减项目，乙方需接受并执行。
9. 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0. 在夜晚施工应挂警示灯。
1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要求

1. 建设工期：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方案及工期计划，58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应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科学性且合理，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强。
3. 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
4. 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除上述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延误均属乙方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开工的，每迟延 1 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延迟开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延迟开工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如有）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离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施工的，经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确认后可延长工期，具体期限以甲方确认为准。

六、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甲方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

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材料提供样板并经甲方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如发现次数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离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经甲方看样封板后，乙方才可以大批量购买和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环保和相关的检测要求，甲方在必要时安排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整改。

4.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须满足或者优于图纸清单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5.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工程材料。

6.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7. 所有材料都需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8. 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报价技术要求的规定外，乙方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该标准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乙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甲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10. 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12. 报价范围内工程所用的设备，由乙方提供。

13. 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乙方应提供施工设备配备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拟投入施工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

七、资料与归档要求

1. 乙方须对施工项目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并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提交竣工资料纸质版不少于 6 套、电子版不少于 1 份，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需将经监理人和甲方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含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天内乙方仍未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甲方按乙方已提供的资料作为审核结算的依据，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于项目竣工后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2. 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3. 乙方应协助甲方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协助甲方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4.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由甲方口头通知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含收到当天）按甲方要求完成保修。紧急项目需在 2 小时内派人保修，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逾期未完成保修，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如甲方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或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一周内仍未开始整改的，或单次整改一周以上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从乙方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

九、赛事场地技术保障

1. 乙方应提供赛事正常运行所需的赛事场地技术保障服务，保障至测试赛、全运会和残特奥会比赛结束。乙方应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赛前场地信息化调试及赛事信息化线路排障方案、赛事场地维修保障方案、赛事场地电气运维保障方案、比赛现场协调管理措施等工作方案。

2. 测试赛、全运会、残特奥会期间（根据赛事安排，在赛前 2 天安排驻点人员进场，保障至比赛结束），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负责整个场地运维；中

级（或以上）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负责赛时场地电气运维工作），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场地维修保障、信息化线路搭建及排障、电气设备运维等经验，能够有效保障赛事。

十、工程转包、发包要求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已完成的工程部分不予计量支付费用，乙方须承担甲方重新采购或委托其它中标候选单位完成本工程产生的工程差价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资质及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总体要求

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和实施阶段的需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备相应比例的施工人员，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人员配备数量须满足施工需要，配置科学合理，与乙方提出的响应工期相匹配。

（2）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造价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每个岗位不少于 1 名，并提交上述人员对应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等符合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若有），须执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2.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主管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并接受甲方的考勤管理，如有违反，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目负责人：谭德世楠，联系方式：0755-26666603；专职安全员：杨通荣，联系方式：0755-26666603。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否则扣除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如发现次数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离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服务团队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操作规范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 2 天内安排人员接替。

5. 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乙方须将人员变动相关材料报给甲方审核确认，并说明变动原因，且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有人员（须提供资料）。

十二、合同价款调整计价原则

发生工程变更（含新增项目）、现场签证时，按以下原则计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1) 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 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乙方及甲方另外协商解决。其中：

(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报价书中的价格（报价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报价书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当月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当地《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下浮5%结算，在当地《建筑经济信息材料参考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价格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且不高于施工期间当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

(2) 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3) 0计价费率沿用报价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报价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4) 结算：按上述1-3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纳入本项目结算。

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而调整。

4. 工程量计算原则：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十三、争议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一方或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和送达

15.1 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回复、文件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采用邮政快递（EMS）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邮政快递（EMS）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尾页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该地址亦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十五、附则

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组成部分：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乙方署名并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采购需求书。附件：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工程预算书。

十六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的修改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20 日

户名: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税号: 12440000455863320N

乙方(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0755-26666603

传真: 0755-26666603

邮政编码: 518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1.5、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当前位置: 公告信息 > 候选人公示

//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23 17:20

招标公告 | 候选人公示 | 结果公示

成交候选人列表

序号	成交候选人	成交价
第一候选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1,234.95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公示信息

公示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发布时间	2024-07-23 17:20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7-26 17:20
成交内容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特殊事项说明	本级采购单位监督联系人: 天健建工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 0755-83941453。上级廉政监督部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来信来访举报: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11室, 邮编: 518034; 纪检联系人: 方先生; 纪检联系电话: 0755-88910640 (工作时间: 8:30-12:00,14:00-17:30); 纪检电子邮件: jijian@tagen.cn。上级业务监督部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方式: 0755-88916125 (工作时间: 8:30-12:00,14:00-17:30)。		
附件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目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 总包合同	4
第七条 图纸	4
第八条 项目经理	4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5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8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第十四条 保险	10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2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4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4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5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16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17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0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0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0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1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1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21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1



版本 ZY-0.2.0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22
补充条款.....	24
附件.....	26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罗诚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 深圳市光明天健文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 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1278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785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7日至2026年05月17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及工程设计变更、图纸深化、图纸会审纪要、水磨石地面、地胶板地面、隔断板、部分墙面腻子及涂料、材料检验、竣工验收等相关施工内容和经招标单位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等；

2.4 提供分包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垂直运输费、超高费、工程水电费、赶工措施费、二次转运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期、质量、保修、养护、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图纸深化、检测费、资料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技术交底及指导、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1851234.9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698380.69 元，增值税税金为 152854.26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 / 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必须达到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 的质量标准。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4.2.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4.2.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L8-2019;

4.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 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 以更新后的为准; 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施工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胡俊杰，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537848634；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周波，职务 项目经理，手机号：13928499566，身份证号：431122198703176119。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由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4 乙方应在中标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可实施的总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5000 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补救措施；乙方应该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年度进度计划要求，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月的月度施工计划，于每周周日前向甲方报送本周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及下一周的周进度计划，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0 元/次；

10.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

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差价甲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对每笔甲方供应材料进行签字确认，由乙方指派 阙臻禧（身份证号：420983198804241710）处理甲方供应材料的领取及办理确认手续，由该指派人员签字的确认单乙方予以认可，并按确认单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每月乙方必须与甲方项目部就甲方已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规格进行确认。

15.5 由于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采购、雇佣，或乙方供应商、雇佣人员出现围攻甲方、上访、聚众讨薪、闹事、围堵、静坐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对乙方代偿债务或工资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代偿金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补偿。

15.6 除安全帽、反光衣、工作服等带有公司标志的标准化产品由甲方代买（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包含零星五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不自行购买导致影响项目进度，将由甲方代买，并按甲方购买价格的 1.3 倍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当期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结算原则

16.1.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优先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工程量清单未规定的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计算规则执行。

16.1.2 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为：

（1）、施工图纸范围内：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图纸作为结算依据，深化设计图纸、优化设计图纸等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建设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终审予以计算的除外）；

（2）、施工图纸范围以外的对上不可索赔部分：只计取对上不可索赔的签证部分，已经总包单位签字的指令单、签证立项单、签证确认单、现场草签图等办理完签证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天健建工现场签证管理规定》为准）。

16.1.3（1）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

待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最终结算后（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待政府财政部门评审或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

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7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0.9 乙方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10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拒绝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0.11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14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1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6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注：有关规章制度等应附后，并应明确罚则）；

10.17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19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发生的费用如超过合同金额的2%可另外计取，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20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为本分包项目派驻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必须与其所有派驻到项目现场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特种工种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书；

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2) 合同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本专业分包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 6 个月内，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如有）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如有）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1.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2 清单未包含的签证变更项目按下述原则确定：

16.2.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6.2.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 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 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按照以下的计价标准进行计价之后下浮 / %：

其中，计价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等定额标准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人工、材料价格按 / 年 /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价格，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询价采购确定价格；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取 0；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

10.21 乙方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10.22 现场费用分摊

10.22.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2% 3% 5% 7% 10% 其他： / %，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2.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的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23 乙方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两天一夜的培训（不含食宿的培训费 450 元/2 天/人；含食宿的 650 元/2 天/人），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乙方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10.24 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5 工期延误责任

10.2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发生延误，甲方有权处罚；总工期每延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乙方合同金额 5%（因甲方原因工期延误且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如解除合同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的，所产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周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两周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周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5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延误的工期须在后续一个月内抢回，否则甲方有权自月进度计划届满之次日起按违约金

金额的 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 10% 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 1% 的费用。

16.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 20%（核减率=|(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乙方送审造价×(核减率-20%)×2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两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对甲方所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年度评价中评定为不合格；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2)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采用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在乙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给乙方，扣回方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具]

18.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已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已合格工程进度的 80% 且不超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0% 后停止付款；

18.3 合格工程的实际进度款，原则上业主工程款不到账不予付款；

18.4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内已合格工程进度的 90% 且不超过本合同

5000 元/天向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工期罚款可累加计算，如果总工期能满足甲方要求，工期罚款可返还。

10.26 乙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必须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 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或第三方检查单位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1.5 在甲方的季度检查和外部第三方单位的质量履约评价中，由于乙方分包工程质量造成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工程整改费用和相应的处罚。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2.4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2.5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

(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价款的 90% , 乙方须提供相应验收证书后甲方方可付款;

18.5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6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7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需按甲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完成确认及立项流程审批后, 待建设单位支付此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18.8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采用银行转账比例 50% 加商业汇票比例 50% (期限 6 个月, 如乙方需提前贴现, 贴现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的组合方式或银行保理, 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 也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接受甲方以商业汇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支付工程款, 且乙方认可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 (如有要求), 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 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 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15 日内,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 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甲方经办人员签字,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

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款的支付、施工技术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 以内；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临电安全管理协议》、《消防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造成损失大小和影响，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1.9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

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安全帽及反光衣价格详见附件《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13.3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均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员工均需办理工伤保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1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者其余保险，按照以下方式从乙方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团体意外险按照分包合同造价的 0.66% 计取；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其余保险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

14.1.2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应均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保险，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如 3 月 30 日前应上报 2 月 25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其承包的本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

14.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保险理赔的，甲方在保险事故应获得的保险金范围内（以保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超出保额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完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涉及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提前数日上报材料计划，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物品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在采购相关产品时，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全部由乙方购买，且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见附件）中的品牌要求，其中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需与甲方、监理单位报备报审；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供3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

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6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7 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访或讨薪的,工人到总包项目部聚集、吵闹影响办公的,每次罚款 5 万元;工人到街道上访或投诉的罚款 10 万元每次;工人到区劳动局、信访办、住建局等上级单位上访或投诉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

21.1.8 乙方应每日对每个班组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同时应留影像资料发给安全管理部,如未进行安全教育或作假,则按 0.2 万元/次进行处罚。

21.1.9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甲方另行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须通知乙方直接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因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要求,受到各级单位检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从乙方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若出现工伤或安全事故,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10 若乙方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机械设备无合格证及有效的年审记录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等原因导致甲方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1.5 万元/次及红牌 6 万元/次的处罚;若导致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受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甲方将给予乙方黄牌 5 万元/人.次及红牌 10 万元/人.次的处罚;

21.1.11 违约金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需开具发票;

21.1.12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3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结算。

21.2 履约保证金

21.2.1 本合同无需缴交履约保证金;

21.2.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92561.75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缴纳方式为:

现金转账：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履约保函：乙方需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的评定书）开具。并且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分包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3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5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21.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7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2.8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银行保函转账：按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60 个工作日后无息返还 100%。

21.2.9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联系人：刘会计 电话：0755-83941412

转账需备注：【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條 争议解决方式

2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2.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2.1.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22.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22.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2.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三條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條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3 楼

联系人：胡俊杰

联系电话：13537848634

甲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联系人：宁永增

联系电话：13923886647

乙方电子邮箱：szkjis@szkjis.com

其他通讯方式：0755-26666603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补充条款

附后。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 28.9 附件九《安全帽、反光衣及工作服价格表》；
- 28.10 附件十《安全职业健康奖惩制度（试行）》；
- 28.11 附件十一《安全预测预警制度》；
-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8.13 附件十三《消防管理协议》；
- 28.14 附件十四《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5 附件十五《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6 附件十六《法定授权委托书》；
- 28.17 附件十七《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
- 28.19 附件十九《工程质量处罚事项》；
- 28.20 附件二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9.4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茅洲河体育艺术中心(上村文体中心)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精装修专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光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3941412	电话: 0755-26666603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800002749	账号: 2000006232720012122838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PJ9N4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日期: 2024年 8月 24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补充条款

1.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2. 乙方承诺，如发生工人讨薪、工伤或工亡事故，乙方直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处理、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到场处理，或甲方认为乙方处理方式不妥，或甲方认为乙方处理结果不妥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人员提供的表面证据直接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果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次日向甲方支付，乙方逾期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逾期偿还利息。如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讨该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为此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食宿、材料等费用）。

3. 乙方必须完善与其雇佣的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用工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承担各种费用，相关复印件应提交甲方备案；所有进场劳务作业人员予以实名登记，并将登记表及所有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无论甲方是否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经当事人签收的（上月）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册和对应的银行流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当出具书面委托，委托甲方代发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乙方对工资清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1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册的真实性负责，包括领取工资后劳务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的真实性。一旦甲方向劳动监察部门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亦或人民法院，出示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册，即从法律上视为甲方对劳务作业人员本人工资发放已经到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承担再向乙方及其所属劳务作业人员支付工资的责任和义务。届时，出现劳务作业人员讨薪情形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承诺：出现劳务作业人员讨薪时，乙方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供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清册中的人员名单和对应工资，甲方有权对该人员名单和对应工资的标准进行审核。工资标准明显偏离市场行情的，应该以甲方最终审核过的工资标准为准，乙方对此知晓且无异议。

3.3 乙方承诺：若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政府要求代乙方垫付工资、甲方遭受罚金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如需制作施工样板，施工样板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费。

5. 成品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瓷砖地面、墙角硬保护等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外计算费用，若因乙方成品保护不到位而导致成品损坏，修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补偿。

6. 本工程选用材料均应满足建设单位品牌库的要求。乙方材料进场前应按照要求上报品牌并在甲方给予确认后方可施工，且技术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7. 乙方需在精装修中所需做闭水试验的施工区域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另计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8 月 20 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欧阳连初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欧阳连初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197801158312	手机号码	0755-2666660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7067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 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欧阳连初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8-01-15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6785

聘用企业：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2至2026-10-12）



欧阳连初

个人签名：欧阳连初

签名日期：2026.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31日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6236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44456071

姓名: 欧阳连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386

姓 名：欧阳连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毕业证书



普字第 98129055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学生阳连初性别男 现年
19岁,湖南省冷水江市(市)
人,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计算机应用专业
三年制三班,修业期满,各科
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刘志忠 学校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姓名 欧阳连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月15日

住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冷水江街
道办事处冷锡居委会77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2197801158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冷水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19-2037.06.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连初

社保电脑号：611570582

身份证号码：432502197801158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2ff39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3、企业履约评价

3.1、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项目编号	530102230403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301002304031196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431201891N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迁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5301002304031196-HZ-001	施工总包	5301022304030001-HZ-001	2937.79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南省皮肤病医院)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 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5301022304030001-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5301002304031196-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2937.79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发包单位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首脑医院)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0000431201891N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7-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9-25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D

关闭

项目数据 > 项目

昆明医科大学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省级

D 53010 96

手机查看


首-昆明市-五华区



详情

查看

工程评价意见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搬迁科室装修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昌路295号	工程造价	29377903.85元
	建设单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1号楼3、5、6、9、10、11、14、15楼共8层的住院病房、医护用房的装饰装修、电气、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消防、暖通、医气系统改造等专业和1-17楼电梯厅吊顶进行修缮，包括原有装修、安装管件、线路等的拆除和重新装修、敷设，及1-17楼新建配电间的隔墙砌筑和室内墙面、顶面的装修等。		
工 程 评 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维保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满意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⑥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位名称：(公章)  2025年7月7日 付恩				

3.2、壘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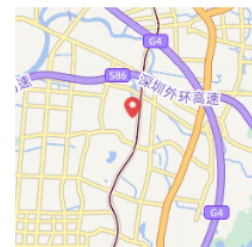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壘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72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07210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壘岗幼儿园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5838-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宝沙壘幼纪(2022)27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大道226-2号壘岗幼儿园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8-11	161.88	4403062207220006-BD-001	4403062207210012-BD-001	查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星岗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E4403000004036511001	
项目负责人	张丽		联系电话	13926273383	
工程项目名称	星岗幼儿园室外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	
中标金额	161.882752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8.30 - 2022.11.04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合格</p> <p>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p> <p>年 月 日</p>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   </p> <p>吴运峰 2022 年 12 月 08 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p> <p></p> <p>2022 年 12 月 08 日</p>				

3.3、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关于星城分园采光天棚及防腐木地面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采光天棚及防腐木地面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62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0620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4535-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6.6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宝沙(2022春)11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13	159.88	4403062206210001-BD-001	4403062206200001-BD-001	查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620220021001
项目负责人	陈千意			联系电话	13924611573
工程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中心幼儿园星城分园采光天棚及防腐木地板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特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冯光军			联系电话	13823176369
中标金额	1598787.6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谭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李权军			2022 年 9 月 28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同立			张春侯 2022 年 9 月 28 日	

3.4、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411010007-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410310102-SX-0001
项目代码	5001122024091TZXM2260	项目编号	500112241101000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渝【2024】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340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已具备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6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葛权	所属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卓	所属单位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77.63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B 5001122410310102-SX-0001 277.63 -- 2024-10-18 5001122411010007-SX-001 查看

工程评价意见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工程造价	277.63 万元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改造		
工 程 评 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维保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⑥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5、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项目编号	440301220305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2030400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389244-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1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财环函〔2021〕1362号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3-22	1064	4403012203050006-BD-001	4403012203040015-BD-001	查看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我市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针对贵司与我中心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我中心对贵司开展了合同履行评价，现将履约评价结果送达贵司。

如贵司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评价结果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我中心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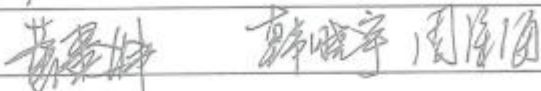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联系人：韩晓宇，联系电话：2395696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6楼）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场地装修工程（EPC）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合同金额	10640007.4 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斌锋		
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评价得分	93.3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p>评价等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2.22 </p>		

4、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一、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欧阳连初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6201706785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冯国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00299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安全负责人	杨先雄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	/	粤建安 C3(2008)0017358、0123008	综合类
质量负责人	杨通荣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副高	0441710794417001250、 2503001258570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喻智环	/	岗位证	/	0442510200005000021	装饰装修
安全员	马柳伊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3)0001557、 2303006119449	综合类
质检员	王长辉	/	岗位证	/	0442410700006000015	/
资料员	谢隽	/	岗位证	/	0442311400001000473	/
劳资专管员	许志洁	/	岗位证	/	0442411300006000063	/
造价工程师	李春铜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书	高级	建【造】11094400011240	土木建筑

二、主要施工人员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欧阳连初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欧阳连初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197801158312	手机号码	0755-2666660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7067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 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6日-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欧阳连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1-15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6785

聘用企业：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12至2026-10-12）



欧阳连初

个人签名：

欧阳连初

签名日期：2026.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6236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44456071

姓名: 欧阳连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386

姓 名: 欧阳连初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善字第 98129055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学生阳连初性别男 现年
19岁,湖南省冷水江市(市)
人,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计算机应用专业
三年制三班,修业期满,各科
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考核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刘志忠 学校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姓名 欧阳连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月15日

住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冷水江街
道办事处冷锡居委会77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2197801158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冷水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19-2037.06.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连初

社保电脑号：611570582

身份证号码：432502197801158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2ff39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冯国庆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冯国庆	性别	男	年龄	5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6708032210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002 99号	手机号码	0755-2666660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1 00299号	
18年	参加工作时间	1990年7月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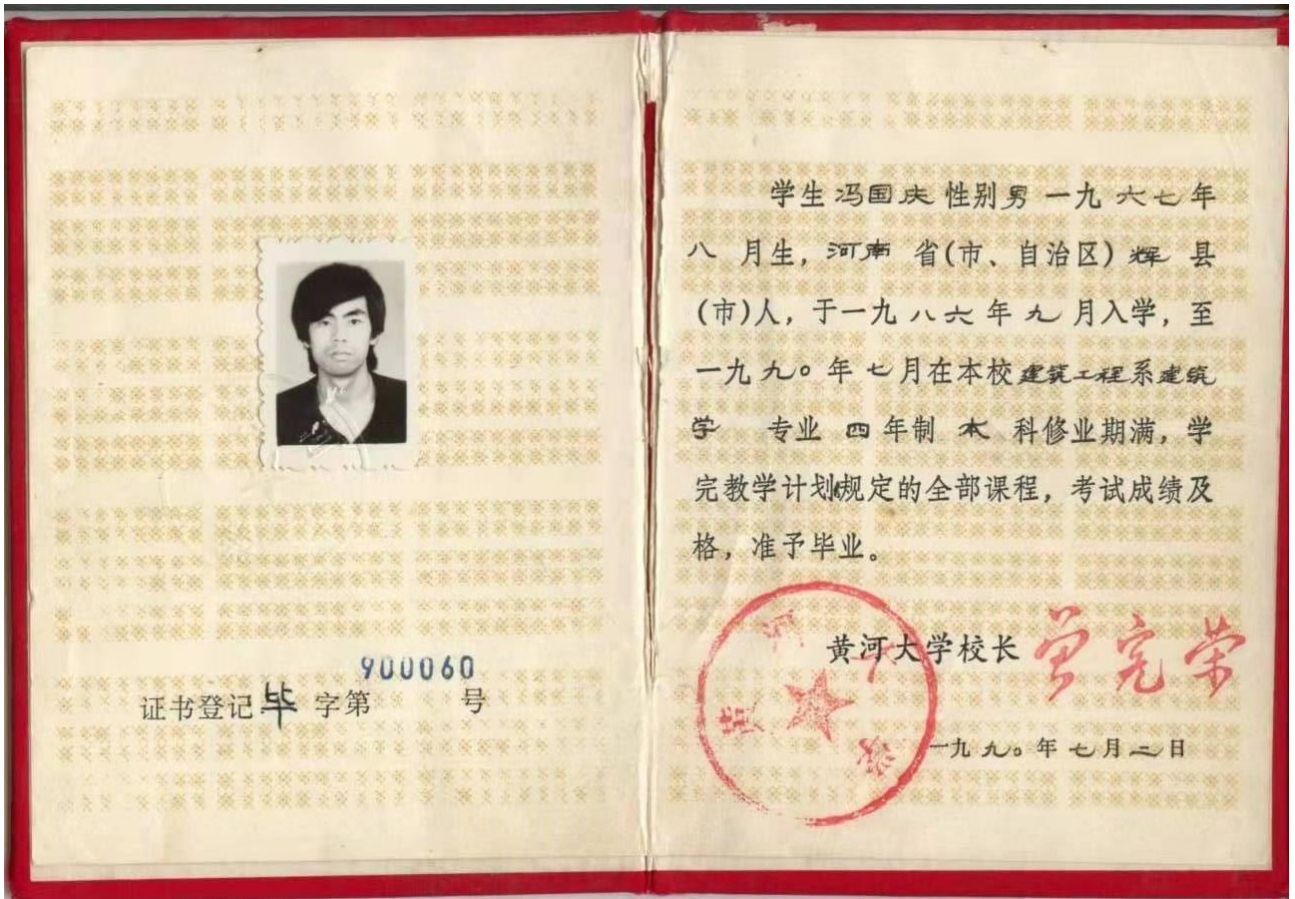
粤高取证字第 0702001100299 号

冯国庆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其他管理人员

安全负责人 杨先雄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7358

姓名:杨先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9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73010100000705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杨先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4197409121034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7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2300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34343308430661
File No.:

姓名: 杨先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9月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杨先雄**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网络教育**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206002293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先雄

社保电脑号：618461906

身份证号码：43020419740912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2f8ea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8116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通荣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30559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通荣

身份证号：5129211970030559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85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通荣 性别男，一九七〇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土 木 工 程
专 业 函 授 学 习，修 完 专 科 升 本 科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成 绩 合 格，
准 予 毕 业。

校 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 长：梁 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 022 号

证书编号：103595201705003566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通荣

社保电脑号：605199381

身份证号码：512921197003055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30e85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8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证书编码: 0442510200005000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喻智环

身份证号: 321001197512030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喻智环 性别 男， 一九七五 年十二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三月至 二〇一〇 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005007307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喻智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济南路盛华心港湾6
幢7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0119751203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7-2037.1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智环

社保电脑号：622345717

身份证号码：3210011975120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26a48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8116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1557

姓名:马柳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9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柳伊

身份证号：4210871990042379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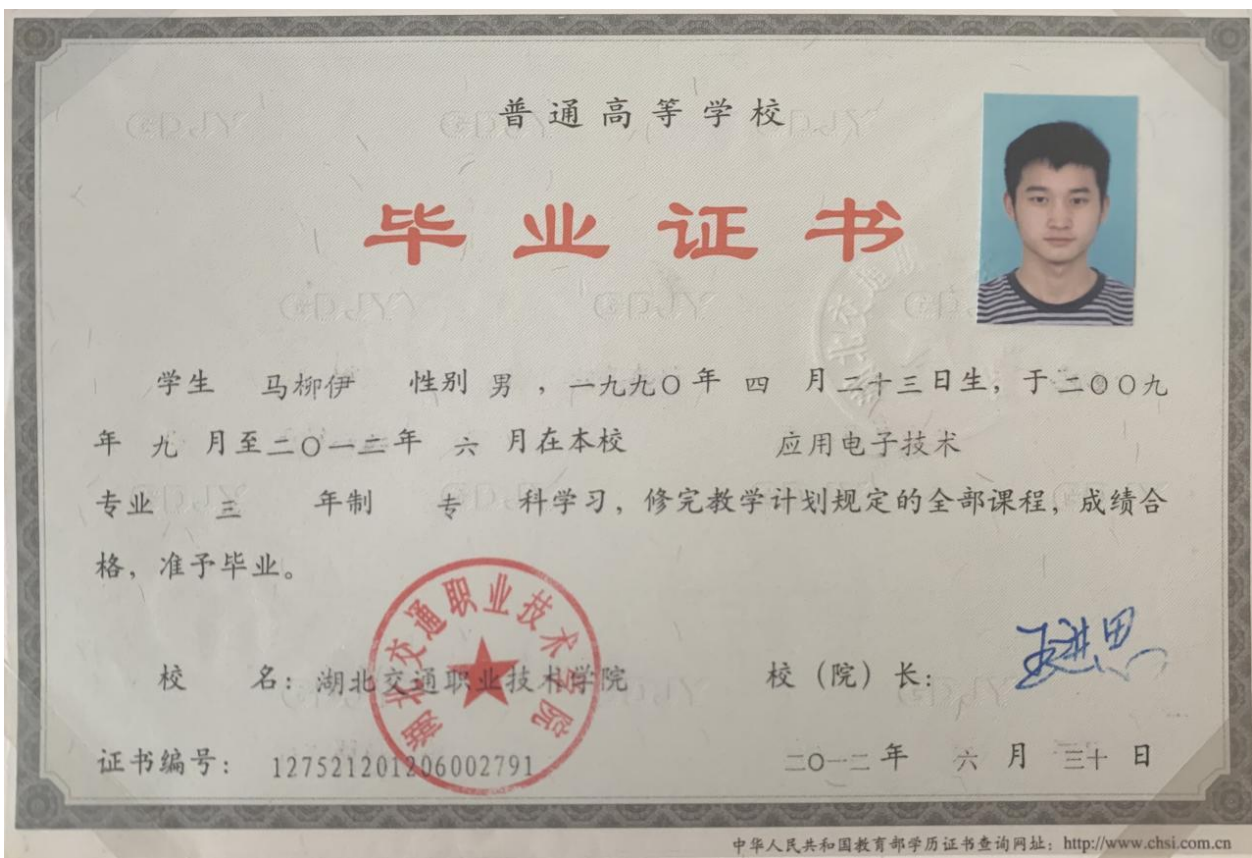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61194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2410700006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长辉

身份证号: 4402221998111103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10004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谢隽

身份证号：36072319910803074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隽 性别 女, 一九九一年 八 月 三 日生, 于一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905000312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谢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8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江边村畔山御景花园4栋
806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3199108030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7-2044.04.17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060000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许志洁

身份证号: 44058220000310744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志洁 性别女，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生，于
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112637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NO. 20230113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志洁

社保电脑号：801717577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31074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581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581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97.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2fd47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8116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4日
证明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春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7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09440001124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铜

个人签名: 李春铜

签名日期: 2026.4.2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证照已签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春铜

身份证号: 42011119830715553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8348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可信等级: A级 此件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铜**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七 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219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22-2041.11.22



姓名 **李春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怡翠路东都花园二期
 1栋C座1601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83071555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铜

社保电脑号：61274057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307155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8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581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3581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6b2ef05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8116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